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GGZC[2026]1754号

合同编号: DB-2026-08-01

采购人(甲方): 贵港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贵港天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6 年宣传物料设计制作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6-C3-990206-GXZL

签订地点: 贵港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1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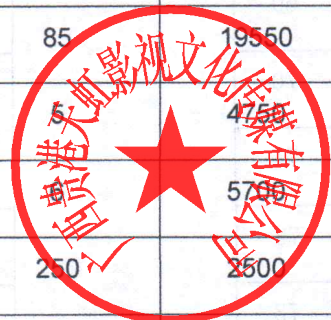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贰佰捌拾捌元整(小写:¥478288.00)。

2、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026 年宣传物料设计制作服务	水牌	300	幅	25	7500
2		横幅(0.7cm 高度)	2000	米	8	16000
3		写真裱板包蓝边	500	m²	38	19000
4		黑底喷绘	500	m²	15	7500
5		户外车贴	1000	m²	25	25000
6		户外写真	1000	m²	25	25000
7		贡缎布丝印旗	100	m²	65	6500
8		加厚玻璃膜 UV	40	m²	25	1000
9		亚克力背面 UV	300	m²	185	55500
10		泡沫背景	60	m²	65	3900
11		晶彩格	30	m²	50	1500
12		立屏展架	30	个	185	5550
13		拉网展架	3	个	230	690

14		门型展架	50	个	60	3000
15		实木框架画框	5	m²	250	1250
16		金箔奖牌	200	块	65	13000
17		病床床头牌	50	块	25	1250
18		病床床头牌	50	个	38	1900
19		科室宣传栏制作	5	个	1850	9250
20		科室人员一览表	5	个	2025	10125
21		袖章 (0.14*0.25)	200	个	10	2000
22		志愿者服 (XXL)	10	件	45	450
23		名片	100	盒	20	2000
24		慰问金信封	100	个	10	1000
25		空白台牌样板	2000	张	0.25	500
26		荣誉证书打印	1000	张	3	3000
27		荣誉证书外壳 (0.34cm*0.26cm)	500	个	8	4000
28		胸牌 (0.07*0.03)	100	个	5	500
29		胸牌、挂牌	100	个	5	500
30		胸牌、挂牌	400	个	5	2000
31		宣传单	10000	张	0.25	2500
32		宣传单印制	10000	张	0.2	2000
33		培训班证书	3000	张	3.5	10500
34		师资培训书	3000	张	3	9000
35		分诊台牌打印	800	张	3	2400
36		宣传台卡打印	1000	张	5	5000
37		便签宣传卡片	1000	张	8	8000
38		不干胶标签	10000	张	0.72	7200

39		亚克力台牌架	10	个	30	300
40		三角床头牌	100	个	5	500
41		门诊医师预约二维码	1000	张	5	5000
42		设备吊牌	20	个	20	400
43		设备吊牌	300	个	3.8	1140
44		手术室标签制作	6000	个	1	6000
45		地板标签制作	230	m ²	85	19550
46		科室名字牌制作	950	m ²	5	4750
47		科室相片制作	950	个	6	5700
48		造型墙制作安装	10	m ²	250	2500
49		造型墙制作安装	50	m ²	350	17500
50		册子打印（25p）	2000	本	4	8000
51		油画布	100	m ²	45	4500
52		灯箱（0.7米*0.5米）	3	个	450	1350
53		奖杯（0.28米*0.1米）	20	个	75	1500
54		资料打印黑白	15000	张	0.25	3750
55		资料打印彩色	200	张	1	200
56		资料打印彩色	200	张	1.5	300
57		资料装订（5cm以下）	10	本	15	150
58		画册排版印制（60p）	50	本	4	200
59		画册排版印制（25p）	40	本	2.5	100
60		画册排版印制（25p）	10	本	2.8	28
61		笔记本（200p）	10	本	8	80
62		软膜	65	m ²	30	1950
63		折页	1000	张	0.25	250



64	强磁指示牌	10	块	100	1000
65	亚克力烤漆uv 门牌(无强磁版)	45	块	65	2925
66	亚克力烤漆uv 门牌(强磁版)	45	块	75	3375
67	钣金烤漆门牌	50	个	65	3250
68	钣金烤漆门牌	20	个	65	1300
69	户外指示牌	5	个	850	4250
70	户外指示牌	10	个	550	5500
71	小吊牌面板制作	5	个	450	2250
72	大吊牌面板制作	10	个	550	5500
73	小吊牌制作	10	个	1600	16000
74	大吊牌制作	10	个	1800	18000
75	大院户外指引牌	5	个	1100	5500
76	不锈钢方牌	5	个	120	600
77	不锈钢竖牌	5	个	450	2250
78	不锈钢围边字	10	m ²	450	4500
79	不锈钢烤漆字	10	m ²	450	4500
80	水晶字	10	m ²	380	3800
81	户外宣传架子	10	m ²	120	1200
82	指引标识牌设计高空安装	10	m ²	400	4000
83	指引标识牌设计高空安装	20	m ²	200	4000
84	铁架指示牌	10	个	250	2500
85	铁架指示升降牌	5	个	150	750
86	彩白彩	100	m ²	85	8500
87	工作报告印刷	700	册	5	3500

88	安装维护人工费(包括挪门牌、宣传栏(科室简介材质的)	1	项	10	100
89	党员笔记本(原来 80 页加到 100 页, 行高变成 1.1cm)	500	本	3	1500
90	病例本	2000	本	2.5	5000
91	方通架子	1	平方	75	75
92					478288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捌仟贰佰捌拾捌元整(小写: ¥478288.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12 个月)。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 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 3、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表的明细进行逐项报价, 单项报价不得超过上限单价。					

3、合同总金额: 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增值税费用、人员成本、劳务费、运输装卸费、技术服务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检验试验配合费、雨季施工增加费等完成本项目采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成本及费用的总和, 除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

4、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因国家政策方向变化引起工作量或工作内容变化的,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中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12个月), 服务地点: 贵港市人民医院。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若甲方账户中仍有未使用完毕的合同款项，乙方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单价和标准提供服务，直至余额用完或双方签订新的合同为止。

9、合同期满余额未用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则本合同的服务条款对双方继续有效，乙方不得拒绝。乙方的服务义务应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开始提供服务之日或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的服务计价和支付方式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4、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贵港市人民医院。4、乙方提供售后响应时间提供7X 24小时售后服务支持。接报人接到问题，必须2小时内即予以响应，按照就近原则，在12小时内予以解决，特殊情况不得超过24小时。对于重大紧急问题，乙方常驻工作人员应确保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非常驻技术支持人员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

5、乙方对所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6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予以修复或更换。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事业收入资金。

2. 付款方式：以季度为单位进行支付，成交人需按照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之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进行支付。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无。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对应的款项。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赔偿费用的函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5、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甲乙双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

2. 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因上述原因造成协议终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项目采购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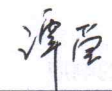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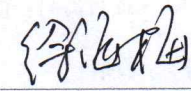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章） 	乙方（章）  广西贵港天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 1 号院	单位地址：贵港市德宝花城S6—1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97859573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03188384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新城支行
账号：	账号：2116 7118 0910 0002 92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100